公司代码:605488 公司简称:福莱新材

转债代码:111012 转债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新材	6054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立林	叶婷婷
电话	0573-89100971	0573-8910097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电子信箱	lilinbi@fulai.com.cn	tingtingye@fulai.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65,230,805.05	2,890,977,787.02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3,337,888.02	1,271,274,662.38	3.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6,325,421.52	962,103,642.53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33,550.24	41,877,639.80	5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67,906.04	37,104,014.13	5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0,087.71	51,907,153.13	-28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3.96	增加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4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2	5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夏厚君	境内自然人	51.03	97,483,500	0	无	0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3	13,050,000	0	无	0
涂大记	境内自然人	6.15	11,745,000	0	无	0
江叔福	境内自然人	4.04	7,722,3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836,200	0	无	0
李耀邦	境内自然人	0.71	1,363,500	1,363,5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053,872	0	无	0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963,274	0	无	0
徐林峰	境内自然人	0.42	798,80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658,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厚君持有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625%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佑持有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0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福莱新材")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566.37万元,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87.7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25.39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含现金管理余额2,000.00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631.58万元,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33.1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995.08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12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中信证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25日,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253,856.73元,分别存储于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2058	12,866,111.14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1204070729300044656	1,414,406.4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905101201100044015	1,104.78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注1】	33050163742700002818	4,972,234.38	变更募投项目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注2】		19,253,856.73	

注: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开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户,该账户为变更募投项目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余额扣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2,000.00万元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9,950,789.97元,分别存储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可转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602602897	59,162.81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	201000324726972	169,891,627.16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69,950,789.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2、附表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6553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3.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第586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5.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如期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为: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报告期实际收益(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34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月17日	83,28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6月17日	43,397.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7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6日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投入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与实际相符,均真实、准确、完整。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6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66.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是	47,063.13	27,063.13	27,063.13	1,365.75	26,015.84	-1,047.29	96.13	2023年6月30日	30.0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一期	是		20,000.00	20,000.00	5,021.99	9,550.53	-10,449.47	47.7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二期	是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063.13	53,063.13	53,063.13	6,387.74	41,566.37	-11,496.76	-	-	30.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1)该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阶段分批投入,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制造费用成本偏高;(2)该项目当前阶段受生产产品结构影响,产品毛利率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7,063.13	1,365.75	26,015.84	96.13	2023年6月30日	30.02	否	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一期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5,021.99	9,550.53	47.7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二期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63.13	47,063.13	6,387.74	35,566.37	-	-	30.0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优化投资布局;(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福莱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1)该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阶段分批投入,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制造费用成本偏高;(2)该项目当前阶段受生产产品结构影响,产品毛利率较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8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3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否	29,850.50	不适用	29,850.50	5,933.14	13,892.59	-15,957.91	46.54	2025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38.99	不适用	11,738.99		11,738.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589.49	不适用	41,589.49	5,933.14	25,631.58	-15,957.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0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设一家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8号),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办理"一照多址"业务的要求,将在营业执照中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对应《公司章程》中的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8号。)

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8号。)。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0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福莱新材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4/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叶婷婷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电子邮箱:zqsw@fulai.com.cn

传真号码: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福莱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0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阅读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福莱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